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3,052.37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79,282.20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2.35%	无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注: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在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23,625.17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1.65%-2.95%	479,931.51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期2款	7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2月6日	1.20%-3.00%	463,150.6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期款	40,0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2月10日	1.20%-3.15%	235,697.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98)	35,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1.65%-3.00%	241,643.84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3期8款	75,0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3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46期1款	110,000,0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22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6月21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75,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1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0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90期B款	100,0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9月28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25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75,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10月16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18期B款	1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29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23期P款	10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12月04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月15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78期B款	85,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3日	1.20%-2.79%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2月17日	3.1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2月29日	1.65%-2.6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1.65%-2.6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17日	2.28%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2.35%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正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认为李正旭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副总经理履历

李正旭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在职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机关党委委员、审计部部长,兼任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或监事会主席,以及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李正旭先生曾任公司监事,大港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物资设备招标采购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李正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浩澎博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星浩澎博”) 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XH-S004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的临床试验批准。星浩澎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口服抑制剂,拟用于治疗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症等。

该新药通过抑制中性粒细胞的活化,从而抑制气道内中性粒细胞引起的过度炎症反应,达到治疗支气管扩张症的作用。截至目前的临床前研究显示,该新药针对特异的靶点显示出良好的抑制活性的药效,毒理研究也展现出良好的耐受性。

截至2023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65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一分子机制的小分子口服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出具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

经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特索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2019年1月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多次要求三特索道及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当代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借款,出借的资金最终流向当代集团,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述占用资金已于2022年4月24日归还公司。对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2020年5月,公司将所持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将隽水河公司旅游类资产装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文旅)。但因该部分旅游类资产于2016年为崇阳旅业18,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存续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应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未对关联担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艾路明作为公司时任实控人、卢胜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张泉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王栎栎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张云韵作为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事实一负有主要责任。作为卢胜时任董事长、张泉作为时任总经理、张云韵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曹正作为董秘,对公司上述事实二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已启动立案调查,后续调查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自查、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卢胜、张泉、王栎栎、张云韵、曹正出具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0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育翔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0.098619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26,201股;同意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7.025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376,665股。两者合计402,86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0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结合近期人员变动、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叶志强等14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按规定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其持有的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402,866股。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发出《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06公告。

二、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23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118343元/股调整为10.098619元/股。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需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叶志强已辞职,韩正春因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曹筠、柳洁、汪明中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应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0.098619元/股予以回购,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数
1	叶志强	13,790
2	韩正春	6,895
3	曹筠	2,758
4	柳洁	1,379
5	汪明中	1,379
合计		26,201

2、需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周建平、杨海祥、宋世民3人已退休,陈咏剑、张力峰、袁成龙3人已离开公司,叶志强已辞职,任君、钟准2人2023年因违纪受到处分,孟昉君2023年因违法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规定,对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17.025元/股予以回购。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数
1	周建平	58,032
2	杨海祥	40,635
3	宋世民	49,848
4	陈咏剑	45,150
5	张力峰	45,360
6	袁成龙	24,000
7	叶志强	42,000
8	任君	17,820
9	钟准	17,820
10	孟昉君	36,000
合计		376,665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402,866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402,866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 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0.098619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26,201股;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7.025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376,665股。两者合计402,86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0.098619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26,201股;同意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7.025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376,665股。两者合计402,86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0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1月15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402,866股。本次回购402,866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 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402,866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29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0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第二批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6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0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695,000股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进行了第二批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7,0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60人;预留3,0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 公司在内部公示了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1月17日, 公司发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3-002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信软件实施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4.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0人调整为8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00,000股调整为26,231,000股。

6.2023年2月17日,公司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857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26,231,000股。

7.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477,200股。

8.2023年10月27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3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7.0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79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2,269,200股。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全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间尚在计划(草案)规定的有效期间内。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69.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3人

4、预留授予价格:17.0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